湘桥区应急管理局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

年度报告

区委、区政府：

2022年，区应急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应急管理一切工作，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潮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湘桥区贯彻落实〈潮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实施方案》以及落实我市、我区2022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相关安排，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及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部署

**一是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局党组书记、局长丁旭桂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局制定了《潮州市湘桥区应急管理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及时按照上级要求落实责任清单的落实整改工作。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多次主持召开党委会、局务会研究法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保障创造条件。充分发挥党政主要负责人在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落实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强化依法行政意识。

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局党组会议的第一议题和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常设议题。深入学习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潮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湘桥区贯彻落实〈潮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实施方案》以及落实我区2022年全面依法治区工作要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相关安排，及时传达部署上级关于法治建设工作要求，严格按照上级部署深入推进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二）依法全面履行工作职能

**一是优化行政许可流程。**在安全生产准入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能，简化办事程序、提高效率，认真落实“放管服”改革的具体要求，深入应用“一网通”信息系统，本着服务群众、方便群众“一门式”办事的要求，不断优化政务服务事项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提升审批效率。2022年共受理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20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9份，很好地服务了办事群众。同时为更好服务群众方便群众，我局不断提升各项优化指标，目前我局行政许可审批时间压缩率为95.8%、平均跑动次数为0、即办程度为80%。

**二是扎实推进政务公开。**精准掌握信息公开的主体和范围、需主动公开的信憝、依法申请公开的信息，主动公开重要决策部署、专项检查方案，广泛听取意见，有效回应群众关切，及时办理“12345”平台交办的工单，今年共办理“12345”平台交办的工单2件。多次利用局务会的契机，组织局全体干部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聘请广东森凯律师事务所为我局法律顾问，提供日常综合性的法律咨询、法律援助，进一步提高我局依法行政能力。遵循“以主动公开为主， 依申请公开为补充” 的要求， 积极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依照市、区司法部门统一部署， 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积极推进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公开，按照关要求在“双公示平台”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规范执法权力运行。

**三是加强对局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签订合同的管理。**指定专门股室及聘请法律顾问负责规范性文件、合同的审查、备案以及重大合同向上一级法制部门报送工作。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我局认真贯彻《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潮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有关决策均符合相关法律政策规范的规定，无违法决策行为发生。我局草拟的《潮州市湘桥区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正在征求意见中，将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决策程序。

**四是全方位强化安全生产工作。**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持续深入抓意识、抓重点、抓机制,全面压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责任制，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基本盘。我局直接监管的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领域没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深入排查工贸企业、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风险隐患，今年来我局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及工矿商贸行业开展日常执法检查225家次，排查安全隐患92处，所有隐患问题均已指导相关单位落实整改。行政处罚11宗，罚款19.6万元。

**五是完善应急管理制度体系。**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在清明节、国庆节及党的二十大等重要时间节点和高火险期，及时组织召开森林防灭火工作会议，组织镇街、村干部及护林员在重点林区、路段及各进山主要路口设立森林防火检查卡点60处，以森林消防宣传月主题为契机，开展2022年湘桥区森林防灭火应急演练，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做好防汛防台风工作，推动出台《潮州市湘桥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完善我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管理体系。今年来启动防汛（台风）Ⅳ级应急响应5次,Ⅲ级应急响应2次，转移低洼地带、危房、内涝点、户外施工人员等危险区域人员213人次，成功应对近年来最强“龙舟水”、和第3号台风“暹芭”、第9号台风“马鞍”、第20号台风“纳沙”等自然灾害，实现“零伤亡、少损失”目标。加强防灾救灾能力建设，持续推进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完成55051个区级综合减灾能力调查、承灾体调查、历史灾害调查对象指标的风险普查，全力守好安全“基本盘”。开展避灾场所规范化建设，加强131处应急避难场所管理。指导磷溪镇急水村开展2022年度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助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示范区、示范镇街创建工作。加强救灾复产资金支持力度，今年度下达相关镇（带农街道）省级自然灾害救灾复产补助资金90万元用于开展救灾复产和抗旱工作。加强应急救援演练，今年来全区开展各类应急演练30场次，参与人数达900余人。10月13日组织开展湘桥区2022年森林防灭火应急演练，10月29日组织全区9个镇街的应急救援队员代表以及部分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代表参加“2022年湘桥区水上应急救援比武”，进一步增强应急救援队伍对救援装备的实操能力，提升相互配合、协同作战能力。做好特别防护期值班值守工作，针对党的二十大召开前后这一重要时段，每天不定时对各镇街值班值守情况进行视频调度，严格执行信息报送有关规定，规范灾情、险情等突发情况报送工作，坚决杜绝迟报、漏报、瞒报，切实做好应急准备，及时有效处置突发情况，全区应急救援队伍14支1042人随时待命，确保一旦发生险情能第一时间反应、第一时间处置。

（三）深入推进普法公作

围绕“大安全、大应急、大减灾”宣教矩阵，通过组织考学、制作发放宣传资料、悬挂宣传标语、开展应急普法“线上马拉松”、举办宣传咨询日等形式，深入开展防灾减灾宣传周、安全生产月、森林消防宣传月等宣传活动，集中宣传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森林防灭火安全知识、防灾减灾救灾常识等安全科普知识和技能。今年来，全区累计参与新《安全生产法》宣贯考学共1002人，培训371人次，发放各类安全生产宣传资料近4万份，努力营造全社会关注、全民参与安全工作良好氛围。同时，结合安全生产治理示范镇工作安排，在官塘镇组织了24家企业和官塘镇政府相关工作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治理示范镇创建工作动员会。在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主动向企业负责人讲解新《安全生产法》、燃气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发放宣传资料，并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进一步强调安全管理注意事项，向企业负责人宣传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重点，要求狠抓国务院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落实，深入查找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坚决把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四）强化执法队伍建设

为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综合知识学习，提高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和水平，区应急局组织局全体干部参加2022年度学法考试和区司法局组织的2022年上半年湘桥区公职人员“思想法律法规政策”闭卷考试；聘请法律顾问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此外，执法装备达到基本配置要求，配置了必要的执法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取证工具、办公工具、安全防护用品等，能满足工作需要。综合提升我局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五）持续推进依法行政

在执法检查中，严格执行2人以上亮证执法等程序，坚持使用统一的现场检查笔录和整改指令书等法律文书，规范填写现场检查记录和询问调查笔录，并及时将整改指令书通报被检查单位。执法监察到期复查率、处罚后复查率、执法案件结案率都达到100%。执法文书填写规范，涉案相关资料齐全，行政处罚案件由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实行罚缴分离制度。行政处罚从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决定送达、处罚执行、结案归档均严格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处罚案件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自由裁量合理，程序适当，无错案和行政复议案件。同时对每月执法情况及时进行汇总梳理，每季度进行执法分析，按时上报执法工作月报表和季度执法分析报告。此外我局还加强执法文书、案卷规范化管理。执法文书集中归类管理，做到规范有序，查阅使用方便。行政处罚案卷按相关标准和要求规范装订，卷内材料排序合理。

二、存在主要问题

（一）学深悟透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还有差距，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能力还需不断加强。

（二）普法成效不明显，需要持续改进提升。尤其是2021年9月新《安全生产法》生效，作为安全生产领域的法律及法规其重要性不言而喻，但生产经营单位、个体工商户等主体对法律及条例的学习和认知不足，对其重要条款的理解不到位，普法针对性需进一步加强。

三、2022年下半年工作安排

新的一年，我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落实《湘桥区贯彻落实〈潮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实施方案》等要求，在市委依法治市办的指导下，进一步强化法治政府建设，依法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一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精神，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二是提高认识，加强学习。注重学习和协调配合，化被动为主动，读原著、悟原理，认认真真学、原原本本学，学以致用，不断提高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法治方式全面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防范风险的能力。三是进一步加强普法宣传。深入推进“八五”应急普法，深化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探索创新应急法治文化建设，结合村（社区）防灾减灾能力“十个有”建设、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等，创建应急法治实践基地，推动应急普法元素充分融入社区公园、广场、乡村服务场所等公共设施。创新开展“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森林防灭火宣传月”等宣传活动，搭建更加生动活泼的普法场景，把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法律法规知识传播到千家万户。

潮州市湘桥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1月12日